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户县余下镇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户县余下镇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 2017 年 7 月 3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 义-----1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2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4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4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5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5

第六节 备查文件-----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6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7

签章页-----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的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北方国际	指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0065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北化股份	指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2246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 2017 年 7 月 3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30.1063 万股，占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本的 0.0587%。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格式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户县余下镇

法定代表人：魏合田

注册资本：20,247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45025878P

成立时间：2003 年 0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长期

控股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100%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户县余下镇

联系电话：029-84913176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1 类 1 项；4 类 1 项；5 类 1 项）、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铁路专用运输（陕安监管【2010】318 号）；军用产品、纤维素系列产品、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除外）、医用辅料、机电设备、非标设备及非标制件、建筑材料、轻工产品、包装产品、劳保用品的生产、销售；民用推进剂的销售；燃气式干粉灭火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及其技术咨询与技术转让；园林绿化；社区服务；汽车大修、总成修理、餐饮、住宿（仅限分公司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资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员主要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张世安	男	董事、董事长	中国	北京市	无	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
魏合田	男	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方国际董事、北化股份董事
王立刚	男	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无
刘晋萍	女	总会计师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无
曾红卫	男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无
刘树惠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无
燕云飞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无
朱立勋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无
张晓东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无
韩聪智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北方国际股权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还持有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北化股份（002246）11.27%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100%
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筹措经营发展资金的需要，出售部分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北方国际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存在继续减持其在北方国际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即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拟减持不超过 500 万股，占北方国际总股本 0.97%（详见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北方国际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北方国际股份数为 25,911,063 股，占北方国际总股本的 5.050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北方国际 25,610,000 股股份，占北方国际总股本的 4.9922%。

二、股份变动情况

2017 年 7 月 3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北方国际股份数为 301,063 股，占北方国际总股本的 0.0587%。

三、北方国际股份权利限制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或为避免对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二、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魏合田

2017 年 7 月 31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	000065.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安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流通股，无限售流通 A 股</u> 持股数量： <u>25,911,063 股</u> 持股比例： <u>5.0509%</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流通股，无限售流通 A 股</u> 变动数量： <u>301,063 股</u> 变动比例： <u>0.0587%</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魏合田

2017 年 7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魏合田

2017 年 7 月 31 日